



大会
第四十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40

中东局势

1988年10月26日

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通知你下列情况：

1988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时，以色列支持的所谓“南黎巴嫩军”用远程大炮进行了三个小时的炮击。

黎巴嫩政府在向秘书长提供这种初步情况时申明，黎巴嫩南部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（联黎部队）都受到威胁，目前需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应付这种威胁。要消除这种威胁，只有紧急向以色列施加压力，迫使其停止军事行动，以及所谓“南黎巴嫩军”的军事行动，遵守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撤出黎巴嫩领土的决议，并让联黎部队能够充分行使以色列阻挠了10多年的任务。

请将这种情况转告安全理事会，并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0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为对位于西顿东北10公里处的法洛斯村（Kfar Falous）南部和北部发起大规模进攻作准备。同黎巴嫩民族抵抗力量的战斗仍在沿着好几公里长的前线激烈进行。

这场攻击前，以色列从以色列境内向所谓的“安全区”调集了大量增援部队，这批援军有1500名士兵，并配有坦克和人员输送车。这个举动清楚表明了以色列预备采取军事行动的意图，这种军事行动可能是对整个黎巴嫩南部进行更为广泛的侵略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拉希德·法胡里 (签名)